

##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定期）会议于2024年4月22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书面形式送达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及文件。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明盛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 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 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下同）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邱晓华、胡继荣、林兢分别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 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 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2,374,253.5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36,673,539.5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90,427,120.9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14,558,909.00元。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利润分配需要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且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

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而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亏损，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因此，经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资金需求、中长期发展等因素，公司拟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该所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董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服务范围和内容与该事务所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

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计提 202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 **9.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涉及的追溯调整数据不会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 **10.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龙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